

## 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选举。

二、经中共安徽省委批准，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 9 名，提出候选人 11 名，差额 2 名；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 7 名，提出候选人 9 名，差额 2 名。

三、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分层推荐的方式，经三轮推荐产生。报中共安徽省委审查同意，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四、大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数时，应对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选举，得赞成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所缺名额按差额 1 名的原则，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再次选举未能选出，将不再进行选举。

五、大会选举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淮南师

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采用两张选票，同时投票，分别计票的方法进行。选票加盖“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印章。

六、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书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填写选票时，赞成票上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划“○”；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方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相应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划“○”，不划“○”的视为无效。对书写模糊或符号不准确无法辨认的，按无效票计票。

七、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8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并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监督。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8名，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已被确定为候选人的，不得担任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按得票多少顺序（票数相等的按姓氏笔画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然后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读当选人名单。

九、大会选举会场设2个票箱。投票按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和代表就座的顺序进行。

十、本选举办法经中共淮南师范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在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